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1) 總經理辭任
及
(2) 委任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衛紅先生（「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馬欣女士（「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其職位相當於行政總裁），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總經理辭任

由於工作安排，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其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楊先生仍然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委任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馬女士已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有關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馬女士的簡歷詳列如下。

馬女士，40歲，南開大學物流學專業畢業，經濟學碩士。彼曾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高級審計師，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碼：

1265) 財務部長及總經理助理，南方創業(天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財務中心財務管理部經理，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部長助理，以及天津泰達資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本公司將適時與馬女士簽訂服務協議。具體薪酬將參考馬女士的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和現行市場情況。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女士已確認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馬女士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孟隽女士、孫靜女士及張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僅供識別